

附 錄 六

交維計畫書核准函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函

10696

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89號12樓

受文者：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道字第1093002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維計畫書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6樓北區

承辦人：鍾志宜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870

傳真：02-2725-6863

電子信箱：ga_1226@mail.tapei.gov.
tw

主旨：貴公司「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0034-0000號4筆地號
土地新建工程(108建字第0015號)」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
書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9年5月25日昇陽(109)字第061號函。
- 二、建築工程需借用道路時，請依建築相關法規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借用道路申請，並先向里長通報借用道路時段。
- 三、施工期間請確實依交通維持計畫書內容施作，並請做好相關安全及警示措施，以維護周邊道路人、車安全。
- 四、本案施工期間棄土車、預拌車及大型施工車輛行駛請減速慢行，確實遵照核定路線行駛，並禁止於上、下午交通尖峰時段進出工區，以免影響周邊道路交通及行人通行安全，施工車輛出入工區，請派義交於工區大門口協助指揮交通。
- 五、施工期間涉及相關道路標誌及標線變更，請於施作完成後逕洽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確認；俟建築工程竣工後，請將原有交通管制設施逕予復舊，另號誌若有損壞請立即通知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，切勿自行處理。本工程施作涉及交通管制設施（含標誌、標線、號誌及安全設施）變更部分，請於施工前函知該處，施工完竣後併予檢附相關設施之施工前後照片（相同角度），以利該處查



- 驗。
- 六、施工地點影響現有停車格位，請於施工7日前依程序公告，並以夾單方式宣導，及知會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，完工後立即復舊並協調該處確認（電話：2759-0666#6143）。
 - 七、施工車輛臨時占用道路，如需配合調整公車站位，請洽本市公共運輸處確認並於原站區派員協助導引公車靠、離站，以維乘客安全。
 - 八、如有未依交通維持計畫書內容施作，或未依規定申請借用道路而違規占用，經本府相關單位、市民檢舉，本府警察局依法舉發並通知主管機關查處時，即屬違反「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」及「建築法」，副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法查處並勒令期限改善，以維人、車通行安全。
 - 九、本案交通維持計畫核定後，未能於6個月內施工者，請修正交通維持計畫後重新送審。
 - 十、為達行政透明化，本府交通局前於107年8月21日北市交治字第1076034529號函(諒達)，於107年9月1日起所送交通維持計畫申請案件，請至運輸決策系統(<https://tmp.dot.gov.taipei/pdefault.aspx>)完成登錄，並於申請審查公文內容檢附系統登錄之案件編號，俾利查詢及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



正本：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信義區興隆里辦公處（含附件）

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